

深圳市财政局文件

深财库〔2021〕66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21 年深圳市政府 一般债券（四期）和 2021 年深圳市政府 专项债券（八十一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2023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为支持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决定发行 2021 年深圳市政府一般债券（四期）和 2021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一期）。现就本批债券发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行安排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 品种和数量。本批债券共 2 期，全部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

(三)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四) 具体发行安排见附件。

二、竞争性招标

(一) 招标方式。首场发行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各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 时间安排。2021 年深圳市政府一般债券（四期）和 2021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一期）的竞争性招标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30-10:10，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本期债券 2022 年 1 月 4 日开始计息，招标结束至缴款日进行分销。

(三) 参与机构。2021—2023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名单见附件）有资格参与本次竞争性投标。

(四) 标位限定。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01%。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15%（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五) 招标系统。深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

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发行款缴纳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分别于2022年1月4日15时前将2021年深圳市政府一般债券（四期）和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一期）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市财政局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市财政局指定账户。

市财政局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深圳市财政库款

账 号：380100000003271001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汇入行行号：011584003008

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级次、收入科目代码、债券简称及资金用途。本批债券一般债券录入：市级、105040101、21 深圳债 83 发行款；专项债券录入：市级、105040298、21 深圳债 84 发行款。如未及时缴款，请按照原承销合同要求缴纳违约金，并录入：市级、1039999、21 深圳债**逾期违约金。

四、其他

（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的规定，对企业

和个人取得的深圳市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除上述规定外，发行工作其他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2023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和兑付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1年12月31日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2. 2021-2023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深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2021年12月31日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 序号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期限 (年) | 计划发行 面值(亿 元) | 竞争性招 标时间 | 付息频率 | 付息日 | 还本安排 | 发行手 续 费率 | 发行地点 | 招标系统 |
|----|---|---------|---------|-----------|--------------------|-------------|------|-------------------|-----------|----------------|----------------------|-------------|
| 1 | 2021年深圳市政府一般债券(四期) | 21深圳债83 | 2171511 | 2年 | 1 | 9:30-10:10 | 一年一次 | 存续期内每年1月4日(节假日顺延) |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0.04% |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 | 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
| 2 | 2021年深圳市(本级)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一期) | 21深圳债84 | 2171512 | 7年 | 9 | 9:30-10:10 | 一年一次 | 存续期内每年1月4日(节假日顺延) |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0.08% |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 | 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

附件 2

2021-2023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 成员名单

一、银行机构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机构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

